

會計審計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783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會計審計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預算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基本概念	2
二、預算之籌劃及編造	18
三、預算之審議及成立	26
四、預算之執行及彈性	30
精選試題	40

第一講 預算法



一、基本概念

- (一)適用範圍及劃分階段
- (二)基金
- (三)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意義
- (四)歲入、歲出、收入與支出之意義
- (五)會計年度之劃分
- (六)預算
- (七)經費

二、預算之籌劃及編造

- (一)基本原則
- (二)步驟
- (三)預算之編造

三、預算之審議及成立

- (一)審議
- (二)成立

四、預算之執行及彈性

- (一)執行
- (二)執行之彈性
- (三)年度結束債權債務之整理及結轉
- (四)繼續經費及未來承諾之授權



一、基本概念

(一)適用範圍及劃分階段：

1.適用範圍：

(1)適用於中央政府：

按預算法第 1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預算法之規定。

(2)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

按預算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預算法之規定。

(3)地方政府準用：

①預算法第 96 條：

A.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B. 前述 A. 之法律未制定前，準用預算法之規定。

②地方制度法第 1 條第 2 項：

A.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B. 地方政府預算於地方制度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若未規定者，始準用預算法之規定。

③地方制度法對於總預算案審議之相關規定：

A.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

(A)第 1 項：

a.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b.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B)第 2 項：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C)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b. 支出部分：
 - (a)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b) 前述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c.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d. 因應前述 a. ~ c. 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D)第 4 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B. 地方制度法第 40-1 條：

(A)第 1 項：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 2 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 15 日內發布之，不受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B)第 2 項：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述(A)之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b. 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c. 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d. 因應前述 a～c. 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C.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

(A) 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B) 第 2 項：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2. 劃分階段：

(1) 流程：預算法第 1 條

預算可劃分為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等階段。

(2) 各別階段：

① 預算之籌劃：

乃自行政院各有關部門蒐集各項資料，於次年度開始 9 個月前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至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然後由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編成概算送經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額度止，為預算之籌劃階段。

② 預算之編造：

各機關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暨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編造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逐級送由該各該主管機關彙送行政院核定，並由主計總處彙總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止，為預算之編造階段。

③ 預算之審議：

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施政計畫提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之審議程序並決議通過，為預算之審議階段。

④ 預算之成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函覆行政院，並呈請總統公布，為預算之成立階段。

⑤ 預算之執行：

各機關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預算執行要

♥♥♥♥♥♥♥♥♥♥♥♥♥♥♥♥
♥ 精選試題 ♥
♥♥♥♥♥♥♥♥♥♥♥♥♥♥♥♥

一、按現行預算法之規定，政府預算可劃分為哪些階段？試論述之。

答：(一)流程：預算法第 1 條

預算可劃分為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等階段。

(二)各別階段：

1. 預算之籌劃：

乃自行政院各有關部門蒐集各項資料，於次年度開始 9 個月前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至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然後由各主管機關擬定施政計畫，編成概算送經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額度止，為預算之籌劃階段。

2. 預算之編造：

各機關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暨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編造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逐級送由該各該主管機關彙送行政院核定，並由主計總處彙總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止，為預算之編造階段。

3. 預算之審議：

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施政計畫提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之審議程序並決議通過，為預算之審議階段。

4. 預算之成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函覆行政院，並呈請總統公布，為預算之成立階段。

5. 預算之執行：

各機關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遞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並由各機關付諸執行起，至年度結束為止，為預算之執行階段。

二、何謂「基金」？又分為哪些種類的基金？試論述之。

答：(一)意義：

1. 預算法第 4 條：